

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永政安办〔2023〕22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转发《三明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“七有四禁”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上级安委会部署安排，现将《三明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“七有四禁”》（附后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力宣传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市住建局等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广泛宣传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三明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“七有四禁”》，利用电视、微信、LED屏、横幅等方式，推动宣传工作进乡镇（街道）、进村居、入小区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提高百姓知晓率，让小散工程参与者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切实落实小散工程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主体责任，保障小散工程安全生产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检查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应当遵循全面监管与分类监管相结合，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、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与公众参与为辅，属地管理和行业督导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无盲区管控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应组织具体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完善网格化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日常安全巡查工作，落实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全覆盖监管和常态化监管。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协调指导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组织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联合检查，指导属地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法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在日常巡查中督促指导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信息登记、依法依规开展施工活动，发现小散工程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、未按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的，应当立即制止、督促整改；发现存在违法建设活动，在授权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；超出职责范围的，应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构

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三明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“七有四禁”

一、小散工程“七有”

（一）有建设依据

释义：有政府会议纪要、上级部门文件等作为建设依据，日常维护维修有经审批后的任务单作为开展维修工作的依据。

（二）有信息登记及信息公开

释义：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在项目动工前应按照本规定到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，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和安全风险告知书，以上内容张贴在小散工程所在地的醒目位置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指导。

（三）有合法资质资格

释义：小散工程建设单位应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、有相应行业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接，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。

（四）有管理体系和安全交底

释义：施工单位应配备现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，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现场安全状况、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行为进行检查，保障施工过程安全生产。施工或作业前，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，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、作业中的安全风险、

注意事项、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。

(五) 有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

释义：施工过程中，在楼梯口、电梯井口、预留洞口、通道口和沟、坑、槽以及深基坑周边、楼层周边、楼梯侧边、阳台边、屋面周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。临街通道或人行通道应搭设安全防护棚，作业范围应设置隔离警戒区并有警示标识。根据工程施工进度，同步设置消防水源、临时消防设施，配置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并保证相关设施、器材完好、有效。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许可证，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，作业现场应有监护人，动火作业后，应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应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，动火操作人员再离开。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，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，施工现场严禁吸烟。

(六) 有安全防护用品和工伤保险

释义：作业人员应按规定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（如安全帽、高处作业安全带）。涉及特种作业的（如电器设备安装、电气焊作业），应当安排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。施工单位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，鼓励为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七) 有疏散通道

释义：现场应有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，在发生突发安全状况时，现场人员可安全、顺畅撤离。

二、小散工程“四禁”

（一）禁止违法建设

释义：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包括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的安装）应办理施工许可方可开工建设。临时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、既有建筑电梯加装等应有相应许可方可开工。

（二）禁止违章冒险作业

释义：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，制止违章、冒险作业，及时处置现场状况。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，应按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166 号）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管理。禁止电焊、气焊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无证上岗施工。

（三）禁止擅自变更主体结构和管道燃气设施

释义：根据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严禁禁止擅自变更主体结构和管道燃气设施。

（四）禁止施工区进行营业、使用和居住

释义：根据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施工现场不得与营业场所、使用区域混用，并不得作为居住使用。